

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

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切实加强海淀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,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,保障人身和生态安全,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管理的主体责任,进一步提高我区危险废物监管的精细化管理水平,确保消除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,根据海淀区危险废物产生、处置情况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是认真学习危险废物管理法规,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各产废单位要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》、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(DB11/T 1368-2016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等法律法规,按照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置等的环境管理要求,有效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。

二是认真开展自查自纠,落实好各项管理要求。各产废单位要认真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执行情况自查自纠,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,贮存场所和包装容器

要按要求设置标志并加强风险管理；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，签订委托处置协议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；制定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，定期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并做好培训记录；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、应急预案，按要求向区环保局进行申报备案。

三是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逐步实现危险废物处置规范化。根据自查情况，各产废单位梳理出存在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一一落实整改措施。同时，我局将对产废单位加大日常现场监管力度。对非法转移、倾倒危险废物的，依法予以处理；对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的，依法责令限期治理；对未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，责令限期整治；对违法情节严重的、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

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6月28日



(联系人：袁丹婷；联系电话：82571479)